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板块一

一、基本信息

目录基本编码：001005002000

事项类型：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名称：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实施主体：于田县教育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处（科）室：教育局-人事科

办件类型：承诺件

法定办结时限：30 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25 工作日

承诺时限说明：如遇突发意外等非人为特殊情况，在自治区规定办理时间内适当延长办结。

服务对象：自然人

办理形式：窗口办理、网上办理、快递申请

办理流程图：对教师申诉的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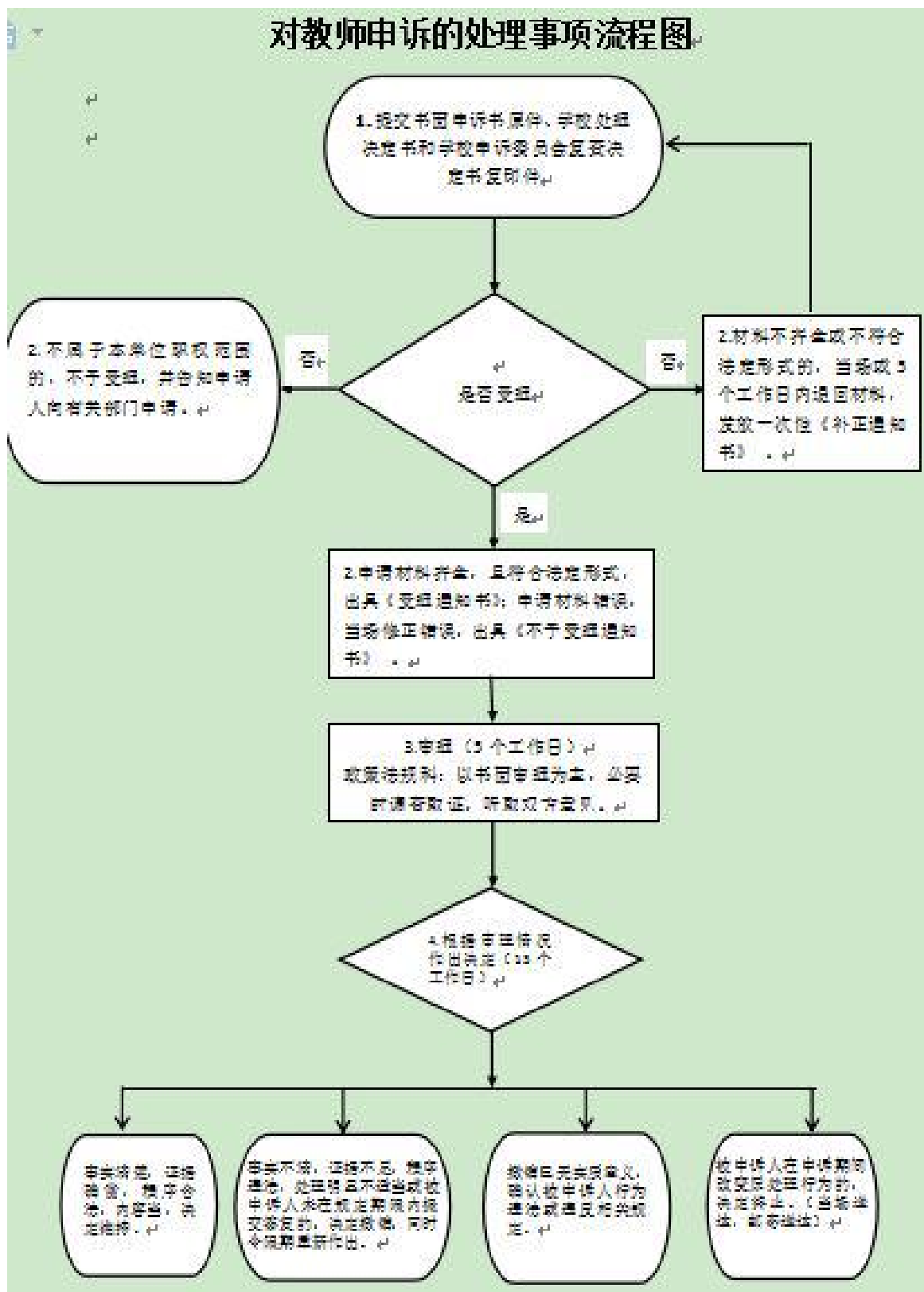
办理流程说明：

1.受理：申诉人提交材料，窗口初审，依法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对申请材料错误、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证材料；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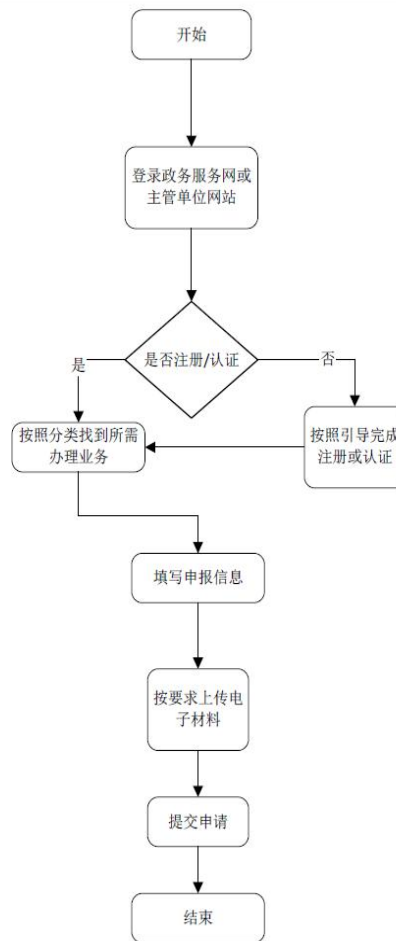
2.审查：单位有关科室审查，必要时调查取证，听取双方意见。

3.决定：根据审查情况作出决定。

4.办结：通知申请人到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局办事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



网上办理地址：



rkreport/workReport

是否移动端办理：否

网上办理流程图：网上办理审批流程图

网上办理流程说明：

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并注册用户-选择事项办理部门-选择申请办理事项-提交所需电子版材料，后台预审，预审材料齐全后相关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完结并通知申报人。

是否出入境事项：否

到办事现场次数：0

受理条件：

- 1.符合法定申诉范围
- 2.有明确的理由和请求

3.以法定形式提出。

咨询类型：座机、话务平台

咨询方式（座机）：0903--6816715

咨询方式（话务平台）：0903--12345

监督投诉方式：

1.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电话：0903-6818438

2.业务主管部门监督投诉地址：于田县团结路143号2楼教育局纪检室。

3.现场监督投诉：于田县建德路3号政务大厅1层25号窗口。

4.网上监督投诉：登录新疆政务服务网（<http://zwfw.xinjiang.gov.cn/>）选择“和田地区、和田市”点击咨询投诉。

办理时间：周一

至：周六

夏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冬季时间：上午（10：10-14：00）下午（14：30-18：40）

备注：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

是否收费：否

是否有特别程序：是

特别程序名称：调查听证

特别程序类型：听证,集体审查

二、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地州、市：和田地区

区、县：于田县

街道、乡镇：新城街道

村、社区：玫瑰社区

门牌号：3号

楼层：一楼

房间号、窗口号：025号窗口

三、目录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无）第三十九条

2.《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人〔2011〕11号）
第一至第六条

3.《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2008〕2号）第一
至第六条

板块二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是

是否通办：否

是否联合审批：否

是否就近办：否

中介服务：无

是否数量限制：否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其他

审批结果类型：其他

审批结果名称：教师申诉处理决定

审批结果样本：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结果样本

教师申诉处理决定书

申诉人： 性别： 出生年月：
所在学校： 住址：
联系方式：
被申诉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具体行政行为）_____不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我局提出申诉，我局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_____

申请人称： _____

被申请称： _____

（第三人称： _____
_____）
经审理查明： _____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可写明质证、认证过程）

我局认为：（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适用依据是否正确，程序是否合法，内容是否适当）
根据（作出决定的相关法律依据）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_____

申请人对决定不服，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年 月 日

审批结果说明：无

审批进度及结果查询方式：网上、电话、窗口查询

申请人权利：

- （一）申诉人在申诉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 （二）申诉人的申诉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 （三）申请人不服申诉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义务：

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是

预约办理地址：于田县人社局政务大厅1层25号教育局窗口（申请人在于田县网上政务大厅中先找到需要办理的事项，熟悉了解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后进行预约，最后携带相关申请材料前往（具体地点）预约办理。）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是

物流快递方式:材料寄送、结果寄回

是否支小微企业事项：否

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咨询,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理,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互联网电子证照反馈,其他。

行政复议部门名称：于田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联系方式：0903-6811828

行政复议地址：于田县建德路8号

行政诉讼部门名称：于田县人民法院

行政诉讼联系方式：0903-6120820

行政诉讼地址：于田县文化北路27号

板块三

申报材料

1.教师申诉书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材料

纸质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材料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否

是否有空白范本：是

是否有示例范本：是

空白范本（附件）：教师申诉书

示例范本（附件）：教师申诉书（范本）

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否

纸质材料规格：A4

填报须知：内容须准确，真实有效，要求字迹工整。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准确无误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法律法规

形式审查要点：材料齐全

实质审查要点：材料真实,符合申办条件

备注：无

排序号：1

2.学校处理决定

材料分类：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纸质材料类型：原件

原件材料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否

是否有空白范本：是

是否有示例范本：是

空白范本（附件）：学校对教师申诉处理决定（空白）

示例范本（附件）：学校对教师申诉处理决定（示例）

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否

纸质材料规格：A4

填报须知：内容须准确，真实有效，要求字迹工整。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准确无误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法律法规

形式审查要点：材料齐全

实质审查要点：材料真实,符合申办条件

备注：无

排序号：2

3.学校申诉委员会复查决定书

材料分类：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和电子版

纸质材料类型：原件和复印件

原件材料份数：1

复印件材料份数：1

材料必要性：必要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是否可以以承诺代替：否

是否有空白范本：是

是否有示例范本：是

空白范本（附件）：

示例范本（附件）：

是否承诺制事项材料：否

纸质材料规格：A4

填报须知：内容须准确，真实有效，要求字迹工整。

受理标准：材料齐全，准确无误

要求提供材料的依据：法律法规

形式审查要点：材料齐全

实质审查要点：材料真实,符合申办条件

备注：无

排序号：3

板块四

办理环节

1.受理

办理环节：受理； 办理时限：2 工作日；

办理结果：受理或不受理；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

排序号：1

2.审核

办理环节：审核； 办理时限：10 工作日；

办理结果：审核通过或不通过；

办理人员：卫金元

审批结果：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

排序号：2

3.决定

办理环节：决定； 办理时限：10 工作日；

办理结果：决定；

办理人员：卫金元

审批结果：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

排序号：3

4.办结

办理环节：办结； 办理时限：3 工作日；

办理结果：办结或不办结；

办理人员：蒂丽胡玛尔·艾合麦提
审批结果：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

排序号：4

板块五

收费信息（无）

板块六

常见问题解答（无）